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Shanghai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子公司.....	39
九、公司的业务.....	4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0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诚信情况.....	57
十七、公司的税务.....	6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标准.....	6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4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结论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洁誉科技/股份公司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洁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传想电子	指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9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4-00368号《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

		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沪创律意字第 2013 号

致：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兹委派朱旭东律师、鞠祎姝律师就洁誉科技计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暂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和规定，对洁誉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洁誉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洁誉科技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洁誉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6、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尽本所及本所律师最大的努力及谨慎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将与洁誉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洁誉科技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洁誉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洁誉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洁誉科技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洁誉科技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洁誉科技系由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15年8月3日，洁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洁誉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洁誉有限的股东共6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大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洁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洁誉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洁誉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9513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誉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董淑昭；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1层A101-1；经营范围为信

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是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 2012 年 4 月 5 日成立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洁誉有限 2012 年 4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分销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信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近二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子公司传想电子管理层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 2015 年 6 月 1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税务做出了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外，传想电子最近二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传想电子最近二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对制度的执行做了保障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决

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过一次新股，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龙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华龙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洁誉科技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洁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洁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洁誉有限经大信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334,230.19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设立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折合股份 500 万股，洁誉有限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全体 6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发起人的权利义

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5年7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334,230.19元。

2015年7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41万元。

2015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洁誉科技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日，洁誉科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变更过程中的缴税情况

公司自有限成立以来，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整体变更时，亦不存在以

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誉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股份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分销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洁誉科技的发起人股东为董淑昭、管鉴、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郭磊六人。

董淑昭，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28419820617****，身份证住

址为沈阳市皇姑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管鉴，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90119720125****，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红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731123****，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志超，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28419820204****，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誉渲，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60624****，身份证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磊，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880926****，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董淑昭等6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的6名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前身洁誉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董淑昭等6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洁誉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淑昭	447.50	89.50	净资产折股
2	管鉴	12.50	2.50	净资产折股
3	杨红斌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志超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王誉渲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郭磊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334,230.19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41万元。

2015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现有股东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董淑昭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淑昭持有公司股份4,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58%，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为公司绝对第一大股东，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黄河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截止于2015年6月4日，在沈阳市未发现董淑昭有刑事犯罪记录。根据董淑昭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新增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六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外，公司新增一名法人股东，为火炬创投。

火炬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怡皓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7名股东，6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名法人股东合法存续，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确认洁誉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5,334,230.19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15）沪第0912号），确认洁誉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9.41万元。

2015年8月3日，洁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洁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3、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洁誉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洁誉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及权利仍有部分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3200393），同意预先核准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3月29日，董淑昭与徐遥签署《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淑昭与徐遥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淑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徐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分两期缴纳，董淑昭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1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徐遥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万元，

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董淑昭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起两年内；徐遥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起两年内。

2012年3月29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1332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万元，由董淑昭、徐遥于2012年3月28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董淑昭、徐遥以货币形式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元。

2012年4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洁誉科技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1951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1层B101-1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淑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5日至2042年4月4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董淑昭	货币	90.00	90.00	18.00	18.00
2	徐遥	货币	10.00	10.00	2.00	2.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0	20.00

注：董淑昭与徐遥为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工商设立申请、设立出资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首期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实缴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董淑昭与徐遥2012年3月29日签署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缴出资分两期缴纳，董淑昭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1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徐遥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董淑昭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起两年内；徐遥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起两年内。2014年4月5日，股东分期出资到期后，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第二期出资延期，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

2014年4月22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捷会师字（2014）第Y108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的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缴纳了注册资本，洁誉有限的股东完成了出资行为。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4月13日，洁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红斌受让徐遥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王志超受让徐遥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王誉渲受让徐遥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管鉴受让徐遥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郭磊受让徐遥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7日，徐遥分别与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了2%的股权。

2015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淑昭	90.00	90.00
2	管鉴	2.00	2.00
3	杨红斌	2.00	2.00
4	王志超	2.00	2.00
5	王誉渲	2.00	2.00
6	郭磊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洁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分别由董淑昭认缴357.5万元，杨红斌认缴8万元，王誉渲认缴8万元，王志超认缴8万元，郭磊认缴8万元，管鉴认缴10.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7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5）第0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31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5）第0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董淑昭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董淑昭	货币	447.50	89.50	447.50	89.50
2	管鉴	货币	12.50	2.50	12.50	2.50

3	杨红斌	货币	10.00	2.00	10.00	2.00
4	王志超	货币	10.00	2.00	10.00	2.00
5	王誉渲	货币	10.00	2.00	10.00	2.00
6	郭磊	货币	10.00	2.00	10.00	2.00
	合计	-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程序、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5、公司在上海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宜

2014年7月14日，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下发的《关于同意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807号），洁誉科技有限在上海股交中心Q板挂牌。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交中心Q板摘牌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上海股交中心提交了公司摘牌申请。

2015年8月28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洁誉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摘牌申请。

在挂牌期间，未因违反上海股交中心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处罚，该公司股权也并未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摘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经上海股交中心备案同意。公司自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能够遵守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被上海股交中心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且公司自挂牌以来，其股份（权）未在上海股交中心发生过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曾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334,230.19元。

2015年7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41万元。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5,334,230.19元按1:0.9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比例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334,230.1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誉科技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淑昭	447.50	89.50
2	管鉴	12.50	2.50
3	杨红斌	10.00	2.00
4	王志超	10.00	2.00
5	王誉渲	10.00	2.00
6	郭磊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科技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洁誉科技整体变更时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计划新发行股份为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新股东张江火炬创投以现金500万元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4日，张江火炬创投、公司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张江火炬创投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公司16.67%股份。

2015年12月18日，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通展会验字（2015）第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火炬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火炬创投以货币出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100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董淑昭	货币	447.50	74.58	447.50	74.58
2	管鉴	货币	12.50	2.08	12.50	2.08
3	杨红斌	货币	10.00	1.67	10.00	1.67
4	王志超	货币	10.00	1.67	10.00	1.67
5	王誉渲	货币	10.00	1.67	10.00	1.67
6	郭磊	货币	10.00	1.67	10.00	1.67
7	火炬创投	货币	100.00	16.67	100.00	16.67
合计		-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程序、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誉科技（及前身洁誉有限）的设立、出资转让和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2015年12月增资到时张江创投所取得的特殊权利及其取消

（1）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新增的10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溢价认购，每股面值一元，认购价为每股5元。根据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管鉴、王誉渲、董淑昭、杨红斌、王志超及郭磊签订《关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有如下条款：“

3.2 现有股东回购权

3.2.1 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以投资人解入款项之日为准，下同）起的第二年内（以交割日为起始日往后推算12个月为第一年，下同）或第三年内有权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3.2.2 当现有股东要求回购股权时，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注明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根据本协议第3.2.3条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人确认无误并收到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额回购款后，配合现有股东办理审批（如需）、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

3.2.3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 如现有股东在第二年内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12%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现有股东要求于第n年届满后回购股权，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 （1+12% \times n），不足1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现有股东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2) 如现有股东在第三年内要求回购的, 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 如现有股东要求于第n年届满后回购股权, 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 (1+15% \times n), 不足1年的, 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现有股东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3.2.4 投资人持股期间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向投资人在内的股东分红, 现有股东行使回购权时, 回购价款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不因是否分红发生调整。

3.3 投资人回购权

3.3.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本协议第3.3.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现有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 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以及违反对目标公司的忠诚义务;
- 4) 现有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5) 公司现有股东出现个人诚信问题, 具体为:
 - 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现有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b)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c) 在律师与财务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或现有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d) 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 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3.3.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 12% 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于第 n 年届满后回购股权，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1+12\%)^n$ ，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 n （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 3.3.3 当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条件成就时，投资人将向现有股东发出回购通知，注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额、根据本协议第3.3.2条计算出来的回购款金额、回购款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未能及时支付的，应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投资人书面通知的第15日起算，每日为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 3.3.4 投资人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回购款之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将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实际控制人名下（以实际支付回购款的主体为准）。

- 3.3.5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现有股东回购权”及第3.3条约定的“投资人回购权”为选择适用条款，为避免歧义，即如果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后，则第3.2条的约定自然终止，同理亦然。

- 3.3.6 特别地，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第五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按照第3.2.3条第2)款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对此不得拒绝，且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3.3.7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完成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必须依法进行分红，且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分红，直至投资人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分红。

3.3.8 投资人依据本条要求行使回购权的，适用本协议第3.3.3及第3.3.4条约定内容。

3.4 投资人认股期权

3.4.1 无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内容行使现有股东的回购权，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该第三人的选择不应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具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下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享有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权，即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享有随时按照本协议第3.4.2条约定条件从目标公司认购新股的权利。现有股东一致认可目标公司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的此项股权购买期权，放弃相应优先权，且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股权购买期权的享有和行使负连带责任。

3.4.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当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本协议第3.4条的约定行使股权购买期权时的认购价格为：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购买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4.3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或认购权时，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现有股东发出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或“认购新股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2）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拟从目标公司认购的股权份额；（3）认购基准日。

3.4.4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行使股权购买权/认购权时：

- 1) 现有股东应在收悉投资人股权购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责成目标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本协议第3.4.2条约定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股的决议；
- 2) 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签订符合投资人要求的增资协议；
- 3) 本协议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投资人或其指定人。本款及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

3.4.5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签署增资协议，并在目标公司符合投资人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后，向目标公司缴纳认购款项。

3.5 投资人处置权

3.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依其独立判断，经书面通知，优先向除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的选择不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下同）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价格。但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问，若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关于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向投资人书面确认其决定按该等条件购买股权的，则视为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5.2 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利依其独立判断按照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股权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3.6 投资人反稀释权

3.6.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次投资交易完成（以目标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工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后，目标公司向任何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或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购买）价格或条件。

3.6.2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本次投资交易完成之后，如果目标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就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原则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予以调整。为本条之目的，各方约定如下：

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或相关期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等）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该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此等调整将以实际控制人应当就投资人本次投资额与按照届时新的发行价计算的投资人应投金额之差以现金予以补偿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连带地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以使得投资人取得股权的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具体视投资人要求而定）。但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在此限。

3.7 投资人优先参与权

3.7.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投资人明示放弃，投资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第一顺序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未来新发行的股权（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或者参与公司未来子公司的设立，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权的除外。

3.8 投资人优先购买权

3.8.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或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继承人或受让人）提议对外转让其股权的或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应当在该提议转让完成之前不少于30个日历日内向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种提议转让通知应当包含转让的实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说明、转让人可能转让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人的身份信息、拟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

3.8.2 一旦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转让其股权，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构成现有股东的转让股权要约。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若投资人行使了优先购买权，投资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即达成了按照转让方发出的转让条件而形成的“要约、承诺”合意，转让方不得撤回转让股权的要约。投资人要求实际履行的，转让方应予以全面满足。

3.9 投资人共同出售权

3.9.1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现有股东的任一方拟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与该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即提议转让的股权拟转让给投资人以外的拟受让人（这种转让股权即为共同出售合格股权），投资人有权依照其独立判断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并有权依照提议转让股权通知中设定的条件和条款参与到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外转让的股权应优先满足投资人的股权转让要求，若协商不一致，可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转让。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将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权比例。在投资人的共同出售权未得到全部实现前，现有股东的拟转让股权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3.10 投资人优先清算权

3.10.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视为清算”情形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

回报（简称“投资人的优先权”）。在全额支付投资人的优先权后，如果还有剩余，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3.10.2 各方同意，“视为清算”包括1) 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2)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公司股权转让；3)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4) 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

3.11 其他

3.11.1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协议除第三条所约定的投资人其他权利同时适用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有利于投资人利益原则自主选择适用任一条款。

3.11.2 本协议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投资人权利，投资人可以分别行使，也可以共同行使。

8.1 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8.1.1 各方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一致赞成方可通过：

- 1) 变更董事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 2) 批准公司对任何子公司或其他实体（“下属机构”）进行投资，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 3) 修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章程；
- 4) 审议批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下属机构的年度商业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 9) 批准公司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及清算委员会提交的清算报告；
- 10) 批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 11) 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以及决定相关上市地点和承销商的选择等事项；
- 12) 分配或支付股息或红利；
- 13) 负责公司或下属机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公司或下属机构审计政策的变动；
- 14) 通过增发新股来实施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
- 15) 公司经营经营范围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任何境内外投资；
- 16) 公司出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
- 17) 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
- 18) 成立任何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子公司；
- 19) 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不包括银行贷款；
- 20) 在年度计划外向第三方申请或进行借贷，任何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行为；
- 21) 公司的分红决定；
- 22) 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公司审计政策的变动；
- 23) 公司注册地、财税户管地的变更。

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具体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8.2 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

8.2.1 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名，其中包括投资人有权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现有股东在此同意无条件地赞成选举该名董事的议案，且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股东大会不得更换该名董事。

8.2.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内的代表2/3（含2/3）以上的董事通过，具体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及补偿事项；
- 2) 制定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额或年度预算所列任何单项总额的任何支出；
- 4) 火炬创投投资款用途的变更；
- 5)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任何境外投资或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业务；
- 6) 与其附属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
- 7) 购买或出售任何重大资产（重大资产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50）万元]的资产或其他对于公司运营有重大意义的资产）；
- 8) 委托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管理公司财产，或委托任何金融机构为公司理财，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任何理财产品；
- 9)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商业计划或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借贷或担保，包括为该等借贷或担保在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 10)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担保或同

等性质的行为。

- 11) 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股权奖励和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奖励或激励股权，在公司章程生效前已经披露的除外。
- 1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移、转让或许可公司自有的或被许可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任何信息或文件，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
- 13) 就关于任何知识产权；或无关知识产权，但是标的超过人民币二十(20)万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提起、回应或和解

16.4 如果目标公司在未来的任何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协议更加有利于投资人的条款(“投资人优惠条款”), 则投资人有权享受投资人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

16.6 特别权利丧失和恢复条款：各方同意，本条款中约定的现有股东回购权、投资人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利、认股期权、强制回购权、处置权、反稀释权、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意、投资人优先清算权等各项与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普通股股东不同的或特别设置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如公司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前述投资人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持续有效。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张江创投所取得的特殊权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5年11月24日，张江创投（即协议所述“投资人”）与洁誉科技（即协议所述“目标公司”）及洁誉科技股东董淑昭（即协议所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此6名股东即协议所述“现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如下主要特殊条款：

- 1) 投资人回购权：如果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实际控

制人连带地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同时，协议也约定了现有股东回购权，即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起的第二年内或第三年内有权要求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前述投资人回购权条款约束的是洁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 投资人认股期权：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享有随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从目标公司认购新股的权利。

前述投资人认股期权条款，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若投资人履行认股期权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洁誉科技的股权比例减少，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减少，会影响洁誉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投资人处置权：投资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依其独立判断，经书面通知，优先向除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价格。

前述投资人处置权条款，系投资人依法享有的对自有财产的处置权，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4) 投资人反稀释权：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或相关期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等）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该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此等调整将以实际控制人应当就投资人本次投

资额与按照届时新的发行价计算的投资人应投金额之差以现金予以补偿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连带地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以使得投资人取得股权的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具体视投资人要求而定）。但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在此限。

前述投资人反稀释权条款约束的是洁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由于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差距很大，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5) 投资人优先参与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投资人明示放弃，投资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第一顺序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未来新发行的股权（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或者参与公司未来子公司的设立，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权的除外。

前述投资人优先参与权条款，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且约定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前提条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6) 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一旦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转让其股权，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构成现有股东的转让股权要约，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前述投资人优先购买权条款，系投资人与现有股东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7) 投资人共同出售权：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现有股东的任一方拟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与该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前述投资人共同出售权条款，系投资人与现有股东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8) 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视为清算”情形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回报。在全额支付投资人的优先权后，如果还有剩余，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情形。

9)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内的代表 2/3（含 2/3）以上的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一致赞成方可通过。

前述投资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条款，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 上述条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外，其他条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 条款生效后的执行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增资协议》签署，张江创投登记为公司股东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江创投、洁誉科技及洁誉科技其他股东董淑昭、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均未出现《增资协议》所约定的触发上述条款的情形。前述条款履行正常，未出现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 条款中止和取消

本次增资新股东虽然取得了前述条款所记载的回购权、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利、认股期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各项与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普通股股东不同的或特别设置的权利，但该权利设置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

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前述条款中止、取消后对洁誉科技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条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外，其他条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前述条款履行正常，未出现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前述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前述条款中止、取消后对洁誉科技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传想电子。传想电子成立于2013年9月2日，为洁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310115002169908，注册资本为12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B102-3室，法定代表人为董淑昭。

传想电子的股本演变如下：

1、传想电子的设立

2013年8月29日，王海蛟、陆永健、李鹏辉、林飞、陈远珍、罗飞及王义锋共同签署《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2万元设立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海蛟以货币方式出资5.52万元，陆永健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李鹏辉以货币方式出资1.08万元，林飞以货币方式出资1.92万元，陈远珍以货币方式出资1.08万元，罗飞以货币方式出资0.12万元，王义锋以货币方式出资1.08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8月20日。

2013年8月23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友验字[2013]3177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传想电子设立时履行了出资验资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实缴注册资本12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合法、有效。

2、传想电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年9月12日，陆永健、李鹏辉、林飞、陈远珍、罗飞及王义锋缴与王海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飞将传想电子16%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陆永健将传想电子1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李鹏辉将传想电子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陈远珍将传想电子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王义锋将传想电子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罗飞将传想电子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海蛟。经核查，陆永健、李鹏辉、林飞、陈远珍、罗飞均以0元的价格转让股权是因为传想电子当时经营亏损且几位创始股东为好友关系，故以此价格转让给王海蛟。

2014年9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传想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传想电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3D 打印机的研发活动，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传想电子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2,463.00 元，全部系货币资金。由于 3D 打印机尚处于研发阶段，预计公司剩余账面资金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在传想电子无法获得外部融资的前提下，股东通过追加投资、提供研发资金等股东自筹方式是研发得以继续进行的唯一渠道。由于对 3D 打印机能否研发成功、后续投入金额大小具有不确定性，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罗飞等 6 位股东考虑自身资金实力和风险，不再参与 3D 打印机研发，决定退出公司经营。考虑到王海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 3D 打印机研发投入的资金、时间和精力最多，也愿意将 3D 打印机研发进行到底，经股东会同意，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罗飞等 6 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海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传想电子总资产、净资产已减少至 12,685.10 元，全部系货币资金。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3、传想电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4月13日，王海蛟与洁誉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蛟将传想电子100%的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洁誉有限。

2015年4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海蛟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转让股权而获得了收益，但王海蛟对此股权转让获利的行为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传想电子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可能。对此处罚风险，洁誉科技的控股股东董淑昭做出承诺，若传想电子因王海蛟股权转让获利的行为受到处罚，由董淑昭对传想电子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传想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截至2015年4月洁誉科技收购传想电子时，传想电子3D打印机技术已基本成型，但样机完善、产品定型并推向市场尚需大量的人、财、物投入，传想电子并不具备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经验、能力及客户资源，且已无力继续投入进行市场化推广。

考虑到传想电子3D打印机研发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资料，且传想电子实缴注册资本12万元，经洁誉科技与王海蛟充分协商，确定以12万元的价格收购。收购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传想电子3D打印机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权，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资源，在对传想电子3D打印机技术升级改造的基础上，自主申请了“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一种打印机整机”、“一种新型打印平台”、“一种XY平面定位系统”四项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售3D打印机3台，并且正在与意向性客户进行销售洽谈。

洁誉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与产品分销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在自动化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上具有独特

的优势，公司掌握 3D 打印机的生产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本次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9月1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分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当期）收入总额的100%、100%和100%，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淑昭。

董淑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董淑昭、火炬创投。

火炬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董淑昭、董淑晖、杜立宏、吕浩、荣侠颖。

公司监事：杨志康、杨红斌、夏苗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淑昭、丁学法、荣侠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诚信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传想电子1个全资子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拥有1个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011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139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枫；注册资本为1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12日至2033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董淑昭持有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全部关联方，上述关联方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2012年1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ZJXD-JK20120409，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2.00%，还款方式为期满一次性还清。同时由董淑昭、徐遥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董淑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2013年5月，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ZJXD-JK20130180，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12.00%，自借款开始日次月起每月还本2万元，期满一次性还清。同时由董淑昭、徐遥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董淑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专利权转让

2015年4月，本公司收购传想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日，公司与王海蛟（传想电子原实际控制人）、董淑昭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王海蛟、董淑昭将专利：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号为：ZL 2014 2 0126542. 9，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5年关键管理人员5名，2014年关键管理人员1名，2013年关键管理人员1名，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542.00	71,559.38	69,035.3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董淑昭	往来款	-	1,755,701.18	1,022,639.59
其他应收款				
王志超	差旅费预支款	10,882.20	-	-
丁学法	差旅费预支款	30,000.00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董淑昭款项分别为1,022,639.59元、1,755,701.18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无偿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董淑昭偿还该笔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员工王志超、丁学法差旅费预支款合计40,882.2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笔应收款已经结清。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批准程序，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规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隽电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2.31%	1年以内	押金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2.31%	1年以内	押金
刘宏伟	49,000.00	21.87%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宝梅	7,359.75	3.28%	1年以内	往来款
	16,500.12	7.36%	1-2年	
	8,107.20	3.62%	2-3年	
丁学法	30,000.00	11.81%	1年以内	差旅费预支款项
合计	210967.07	92.56%		

经核查，上海隽电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预付的5万元款项系采购货款的预付定金，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押金系项目投标保证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皆已冲抵货款或收回。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宏伟、刘宝梅及丁学法相关的其他应

收款项皆已收回或冲销。其中，刘宏伟、刘宝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并不存在合作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11,157.00	75.57	1 年以内	租金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9	2-3 年	往来款

经核查，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于 2013 年拆借给公司 5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已归还 40 万元，余额 10 万元将计划于近期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没有设定资金使用费。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洁誉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洁誉科技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有关规则及制度、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股份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

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和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洁誉科技	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核查，公司和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中无相同或相似业务，故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股份公司现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洁誉有限	ZeroPlus 多轴 并联工业机器人 控制软件	2014SR083527	全部权利	2013. 05. 01

洁誉科技目前持有的该项著作权证书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公司现拥有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的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有效期 截止日
1	洁誉有限	一种 3D 打印机挂料装置	ZL201420126542.9	实用新型	2024. 03. 18
2	洁誉有限	一种 XY 平面定位系统	ZL201520354523.6	实用新型	2025. 05. 27
3	洁誉有限	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	ZL201520354688.3	实用新型	2025. 05. 27
4	洁誉有限	一种打印机整机	ZL201520354743.9	实用新型	2025. 05. 27
5	洁誉有限	一种新型打印平台	ZL201520354678.X	实用新型	2025. 05. 27
6	洁誉有限	一种六轴工业机器人	ZL201520381522.0	实用新型	2025. 06. 03
7	洁誉有限	一种六轴机器人传动模 块	ZL201520381506.1	实用新型	2025. 06. 03
8	洁誉有限	一种关节连动系统	ZL201520381487.2	实用新型	2015. 06. 04
9	洁誉有限	一种机器人并联系统	ZL201520381557.4	实用新型	2015. 06. 04

洁誉科技目前持有的该项专利证书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申请核准后，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商标权

根据商标证书的记载，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期
1	洁誉有限	ZEROPUS	13278190	7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期
1	洁誉有限	泽玉浦	17331573	9	暂无

洁誉科技目前持有的该《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标的金额较大或虽标的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3.04	继电器及底座	1,148,620.00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4.07.04	接近传感器	223,650.00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4.05.27	微动开关、I/O 扩展电缆	152,448.60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5.04.20	工矿产品	136,140.00	上海隽电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5.03.13	工矿产品	129,708.00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06.14	信号指示灯	107,992.63	中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1 的合同已履行金额 105,7580.00 元，履行比例为 92.07%。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前 10 名重大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5.03.20	主、从 PLC 区域控制器（含机柜、隔离变压器、终端盒及相应的工作模块）	2015.4-2015.8	1,901,538.30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2	2013.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3.1-2013.12	1,0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917,297.17 元
3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1,5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1,329,944.19 元

4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600,000.00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455,757.00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508,947.50元
5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1,000,000.00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314,027.00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413,321.40元
6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400,000.00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459,207.00元
7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400,000.00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174,120.00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401,060.00元
8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5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406,974.80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408,024.80
9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1,200,000.00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1,204,772.50元
10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1,000,000.00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643,930.70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1,874,476.40元

注：截至报告期末是指2015年9月30日，截至合同期末是指合同期末。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信任度较高，为了便于开展业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上表中序号2-10的合同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合同期间为全年（即1月1日-12月31日）；合同总价为预计金额，具体以实际销售额为准；主要内容为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具体执行时由客户确定具体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信任度较高，为了便于开展业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具体业务内容及金额由双方以订单的方式确认。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指客户，以下同）计划全年（201X年1月1日-201X年12月31日）向乙方（指公司，以下同）采购乙方的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xx万元（以实际采购合同额为准），乙方接受上述合同总价，将按协议要求为甲方提供我司产品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如下条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质量及技术标准：①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②按甲方图纸要求；③甲方签署的书面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作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

第三条 保修及服务：自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保修及服务壹年。

第四条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并卸货到甲方指定区域。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①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技术标准；②按甲方图纸要求；③甲方签署的书面技术要求。如有异议，我司有权在产品到达本公司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条 乙方送货单及发票要求：①送货单应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订单号、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项目号填写；②发票：一张一盒一份发票。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票到30天，月结。

第九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木箱/纸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未约定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是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具体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编程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半导体设备，包括施耐德的传感器、欧姆龙的位置控制单元及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编程调试、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柜 CAD 制图、对低压电器和各控制仪表、传感器等设备的应用，最终通过简洁的硬件设备和缜密的软件逻辑控制、完成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松下的传感器、欧姆龙的继电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洁誉科技为其提供工业 4.0 升级的整套解决方案，从电气控制机械设备的选型、编程调试到售后维护，以及工业机器人安装调试维修。

3)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模块、继电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4)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光电开关、接近传感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5)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触摸屏、控制单元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综上，上述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报告期内，双方均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 300,000 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执行情况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年利率 12.00%	2012.11.01-2013.04.30	执行完毕
2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年利率 12.00%	2013.05.28-2014.05.27	执行完毕
3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000.00	年利率 7.20%	2014.03.25-2015.03.24	执行完毕
4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0.00	年利率 5.98%	2015.09.09-2016.09.08	正在执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收购传想电子

2015年4月13日，洁誉有限与王海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蛟将其持有的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洁誉有限。

2015年4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有限与王海蛟签的《股权转让协议》是真实有效的，且此次收购行为完成了工商变更，洁誉有限收购传想电子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誉科技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洁誉科技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洁誉科技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洁誉科技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洁誉科技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三）“三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洁誉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洁誉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誉科技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洁誉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洁誉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董淑昭，男，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伊萨自动化切割焊接（上海）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科大智能，任销售工程师；2006 年 0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任渠道管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合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淑晖，男，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泰勒维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技术支持；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及研发部部长。

吕浩，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服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杜立宏，男，1988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青岛益群电器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青岛原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及销售助理。

荣侠颖，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祥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慎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2、监事

杨志康，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一切贝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亚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捷斯曼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南方区域销售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库车顺达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工程师。

杨红斌，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1992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上海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工务维修；2001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昭和特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售后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现任监事及技术部经理。

夏苗苗，女，1990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业设施工程处设备组库管；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上海联想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监事及销售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董淑昭，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诚信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丁学法，男，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轮机工程专业。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国营青岛造船厂，任经营部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荣侠颖，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诚信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淑昭与董淑晖为兄弟关系，董淑昭与杜立宏为表兄弟关系，董淑晖与杜立宏为表兄弟关系，除此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董淑昭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董淑昭、董淑晖、王志超、杜立宏、潘国华五人为公司董事。

因董事潘国华、王志超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时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张江创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更换了公司两名董事。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潘国华、王志超董事职务，选举荣侠颖、吕浩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徐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8月1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郑淑青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丁学法、夏苗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淑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于监事丁学法职位调整任公司副总经理，故辞去监事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郑淑青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志康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红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董淑昭一直为公司的总经理；期间，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董淑昭为公司总经理、王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潘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于潘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志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丁学法为副总经理、荣侠颖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除吕浩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同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593163074 号《税务登记证》。

传想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07649027X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

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公司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纳税情况

经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公司已依法在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传想电子因 2015 年 4 月份未按规定按期纳税申报，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税务做出了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传想电子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缴纳了 200 元罚款。沪税浦临 6 简罚（201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述明的违法事实为传想电子 2015 年 4 月份未按规定纳税申报，报送 1-3 月企业所得税报表及相关资料，经提醒催报仍未按期报税；处理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200 元。综上，传想电子此次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次违规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无环境污染发生。

（二）产品质量和Product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的标准，无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过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Product技术标准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15人，全部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参保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为10人，剩余5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2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人自愿放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人为试用期新员工，试用期满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就公司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来若因该等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公司在劳动社保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等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该承诺合法有效，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子公司传想电子为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而来，自2015年4月至今无员工，不存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洁誉科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洁誉科技已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洁誉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魏雄文: 魏雄文

朱旭东: 朱旭东

鞠玮姝: 鞠玮姝